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升幅／ (跌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升幅／ (跌幅)
營業額(百萬港元)	255	215	40 (升幅19%)	470	419	51 (升幅12%)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58	(48)	106	10	(477)	487
EBITDA(百萬港元) (附註1)	46	7	39	53	(53)	106
每股盈利(虧損) (港元)	0.09	(0.08)	0.17	0.02	(0.86)	0.88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升幅／ (跌幅)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升幅／ (跌幅)
淨負債資本比率(%)(附註2)	38%	41%	% -3%	38%	23%	% 16%

附註：

(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按經營虧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值虧損及重估減值計算。

(2)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減所持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470	419
其他經營收入	3	14	7
匯兌收益淨額		—	1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	9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168)	(176)
僱員成本		(123)	(1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52)	(44)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14)	—
其他經營開支		(139)	(149)
經營虧損		(13)	(131)
融資成本	4	(12)	(15)
履行擔保責任撥回(撥備)	5	85	(13)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之分派		—	3
業務遷移之成本		—	(15)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1	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	(58)	(3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540)
所得稅抵免	7	2	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47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8	0.02	(0.86)
基本		0.02	(0.86)
攤薄		0.02	(0.8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711	736
流動資產	171	172
流動負債	(254)	(311)
流動負債淨額	(83)	(139)
	<u>628</u>	<u>597</u>
資本及儲備	501	476
非流動負債	127	121
	<u>628</u>	<u>5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年初之總權益		
— 如原先呈列	478	821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之前期調整(附註1)	(2)	(3)
— 如重列	476	818
沒收未領取股息	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
證券投資之重估減值	—	(14)
收益表內未確認之溢利(虧損)	1	(15)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0	(477)
於收益表扣除投資重估減值之減值虧損	14	—
發行股份	—	160
發行股份開支	—	(10)
年終之總權益	<u>501</u>	<u>476</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往年，本集團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本集團會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

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經已相應重列。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減少3,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減少1,000,000港元），但對兩個年度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以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並載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	445	395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25	24
	<u>470</u>	<u>419</u>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及台灣）、菲律賓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美國	59	61	1	(17)
香港	300	249	28	(61)
歐洲	3	8	—	(2)
大中華地區	50	59	—	(12)
菲律賓	9	8	—	(2)
其他亞洲國家	49	34	2	(7)
綜計	<u>470</u>	<u>419</u>	<u>31</u>	<u>(101)</u>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之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14)	—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	(30)
經營虧損			(13)	(131)
融資成本			(12)	(15)
履行擔保責任撥回（撥備）			85	(13)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之分派			—	3
業務遷移之成本			—	(15)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1	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3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540)
所得稅抵免			2	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u>	<u>(477)</u>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廢料銷售	13	5
雜項收入	1	2
	<u>14</u>	<u>7</u>

4.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8	5
關於工業資助之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	4	3
	<u>12</u>	<u>8</u>
提早償還債務之成本撥備	—	1
其他融資費用	—	6
	<u>—</u>	<u>7</u>
借貸成本總額	<u>12</u>	<u>15</u>

5. 履行擔保責任撥回(撥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撥回撥備(附註a)	94	—
匯兌虧損(附註b)	(9)	(13)
	<u>85</u>	<u>(13)</u>

(a) 該數額乃指本公司就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前附屬公司分別自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NAW」)及Welsh Development Agency(「WDA」)獲得之工業資助及營業租約責任提供擔保所履行之擔保責任。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未償還之擔保責任債務及累計利息分別為102,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主動與NAW及WDA就還款進行磋商，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與NAW及WDA達成協議，只須償還該等債務連同利息合共2,700,000英鎊(「英鎊」)(約37,000,000港元)。因此，須撥回責任撥備約94,000,000港元。

(b) 匯兌虧損乃產生自換算主要以英鎊為單位之履行擔保責任，因英鎊兌港元之匯價於年內升值所致。

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5)	(93)
未計非經常項目之虧損	(8)	(27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
節省成本計劃之重組開支	(34)	—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之開支	(1)	—
設備開支	(1)	—
	<u>(58)</u>	<u>(370)</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	—
遞延稅項	(2)	1
	<u>2</u>	<u>1</u>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62
	<u>2</u>	<u>63</u>

由於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u>10,000,000</u> 港元	<u>(477,000,000)</u>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9,368,115</u>	<u>556,211,341</u>

用作計算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述者一致。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在計算上述兩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行使。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470,000,000港元，較去年之419,000,000港元上升12%。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綜合溢利淨額為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則為47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2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0.86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負數53,000,000港元轉為回顧年度之正數5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呈報，上半年度業績受到本公司為了完成將生產基地由香港遷移到中國，以及全球半導體市場不景氣之負面影響。

儘管該等種種不利因素，本公司正通過採用全面品質管理（「TQM」）等積極措施提升營運水平，並大力推行自動檢測系統以實現零缺點之業務方案。賴此努力，本集團能夠在需求恢復增長時贏取市場佔有率，並精簡成本結構，以確保在半導體業務周期中得以維持經營業務。

隨著生產工序順利遷移國內，銷售額增加，成本結構得以改善，本集團已在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成功轉虧為盈。如財務摘要所載，下半年度期間之綜合溢利淨額為58,000,000港元，而上半年度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則為4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下半年度之EBITDA為正數46,000,000港元，而上半年度則錄得正數之EBITDA 7,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樂依文之銷售額及租金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增至59%（二零零三年：47%），可反映自樂依文之銷售收益淨額增加43%。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季度之營業額將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最後一個季度相若。由於本公司透過多項策略（尤其增加台灣市場之銷售僱員人數及提高銷售力度以招攬主要裝配承包商）致力將客戶基礎作多元化發展，樂依文之銷售額約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季度之營業額55%，比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季度63%下降。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委任Joe Martin先生為行政總裁，彼在服務廣大客戶基礎方面富有經驗。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向其他客戶進行推銷，以充分利用其生產力。

主要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

於回顧年度內，樂依文之銷售收益淨額較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150,100,000美元（約1,171,000,000港元）增加43%至214,700,000美元（約1,675,000,000港元）。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賬目，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6,700,000美元（約130,0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淨額則為99,100,000美元（約773,000,000港元）。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樂依文成為聯營公司以來，本集團一直將分佔其業績之數額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佔樂依文之虧損5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000,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已就未攤銷商譽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列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樂依文權益之賬面值為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5,000,000港元），即每股樂依文美國預託證券（「ADS」）約0.38美元（約2.96港元），而ADS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NASDAQ）之收市價則為2.11美元（約16.46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1.05美元（約8.19港元），當日樂依文宣佈其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首個季度之初步財務業績，內容提及預期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季度之銷售收益約為54,000,000美元（約421,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呈報之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業績所載之季度銷售收益指引63,000,000美元（約491,000,000港元）下跌14%。

於其初步銷售收益預測公佈內，樂依文列出多種因素令其首個季度之銷售收益下跌，其中包括業界加快擴展產量步伐導致價格下跌及利潤減少，若干電訊及消費品行業客戶進行存貨調整，以及若干鑄造廠未能提供足夠之精密幾何薄片。面對瞬息萬變之市況，樂依文已採取適當行動，務求令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剩餘期間之增長及盈利能力達到目標。作為此項策略之主要部分，樂依文會繼續專注於善用中國廠房，而此方面已顯示良好進展。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初，本公司已動用銀行借貸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兩筆有抵押之浮息銀行貸款償還已到期之部份5,600,000美元（約44,000,000港元），並取得無抵押貸款合共人民幣（「人民幣」）85,000,000元（約81,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每一週年屆滿時指定之利率計息。其中一筆人民幣25,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償還，而其他無抵押貸款須於三年內分期攤還。另外一筆約1,300,000美元（約10,000,000港元）之新借浮息銀行貸款乃以若干新機器作抵押，分36個月等額分期攤還。此外，亦取得一筆董事貸款20,000,000港元，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上新借貸款已用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借貸2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8,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6,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董事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在還款期方面，1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00,000港元）之借貸（包括董事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或佔總借貸之52%（二零零三年：33%）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須於二至五年償還。若不計及董事貸款20,000,000港元，無關連人士借貸為99,000,000港元或佔總借貸之44%，須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償還。在貨幣計值方面，約55%以美元為單位，35%以人民幣為單位，9%以港元為單位，1%以日圓為單位。在利息方面，2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8,000,000港元）乃計息，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乃免息。

由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佔總借貸比例甚高，而本公司又具備經常營運現金正流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款項120,0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主動償還及再融資有抵押銀行貸款1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筆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並解除貿易應收款項之浮動抵押，於樂依文約9%之股本權益及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結餘之抵押。另一筆6,400,000美元（約5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透過安排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再融資，包括60,000,000港元按每月等額分期償還之五年期銀行貸款及4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該新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香港物業及本集團租金收入之浮動抵押作為抵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

因此，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額（若不計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償還及再融資之銀行貸款14,400,000美元（約112,000,000港元），但計及上述新借銀行貸款）約為74,000,000港元，比對上述之一年內償還貸款額原為119,000,000港元，而餘額須於二至五年內分期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與向本公司之前英國附屬公司提供工業資助及若干營業租約責任而須本公司就此提供擔保之政府及半官方機構達成協議，本公司以2,700,000英鎊（「英鎊」）（約37,000,000港元）償還該等債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擔保責任連利息合共約131,000,000港元），因此，可撥回責任債務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此還款為無抵押、免息，其中1,500,000英鎊（約2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底償還，而餘額1,200,000英鎊（約16,000,000港元）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12個月等額分期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英鎊責任外，本集團大部分之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所進行之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

前景

本公司之蝕刻設施繼續受到現有及潛在客戶歡迎，現正佔其安裝設備能力及其生產樓面面積約60%之使用率營運，讓本公司具備足夠實力能有效率地面對增加之需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半導體工業協會發表有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年中預測，預期二零零四年之增長率較原預期更高，達到28.6%，而由於多個終端用戶市場之增長，至二零零七年之複合年增長率更達10.4%。半導體工業協會亦留意到電子設備市場將繼續轉移至亞太區，而預期亞太區之半導體銷售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增長。

儘管本公司不斷努力將其客戶基礎作多元化發展，並成功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個財政季度之銷售總額維持在與上個季度相同之水平，樂依文面對之挑戰（及對其向本公司採購之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銷售收益造成短暫影響。然而，本公司已精簡其成本結構並減低付息債務水平（如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述），以免受到需求波動之影響。

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涉及之認股權證總數為127,873,968份，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1.82港元（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發行目的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作為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用途。倘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約23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考慮本公司當時之需要，將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認購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需要之其他用途。

此外，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計劃（「股本重組」），以動用股份溢價賬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1,479,000,000港元，為日後宣派股息鋪路。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後，方可作實。

有關董事會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今天同時刊發之另一份公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作投資。該資本開支部分以借貸支付，部分則由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2,500名（二零零三年：2,100名）僱員（其中約2,360名（二零零三年：1,600名）為中國僱員）。推行TQM使本地化計劃得以順利進行，削減成本之同時亦能提高效率。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作為TQM之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項有抵押之長期借貸，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於整個借貸期間作出承諾，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30%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觸發強制收購之其他百分比之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種類	未償還金額	年期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i) 8,000,000美元	四年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
	(ii) 6,400,000美元	三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及溝通，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審核及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遵守有關規例。委員會成員包括史習陶先生、黎高信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公司管治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全年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qpl.com>) 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董事鄭海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